**《文成县文成公祠等73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文物保护工作，推进文旅融合进一步发展，根据我县实际，文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联合县资规局起草了《文成县文成公祠等73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1. **背景情况**

文物是国家不可再生资源，不可移动文物是中华传统优秀文化的实物载体和中华民族历史记忆的传承纽带。我县拥有大量的不可移动文物，目前，共登录了624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已定级别的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浙江省文物保护单位8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76处、县级文保点57处，数量之庞大，种类之繁多，具有较大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是我县重要的文化资源。

1. **目的和必要性**

为更好的保护不可移动文物的本体安全及周边风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15、1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8条、《浙江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和《浙江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导则》等有关规定，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

1. **制定方案的政策依据**

文成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城乡规划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参照浙江省文物局送审的《浙江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导则》及结合文保单位周边实际情况、民生问题等综合考量而划定，极大限度的权衡了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及民生问题之间的矛盾。

1. **起草的过程**

局党组高度重视起草工作，成立由林增金副局长为组长的起草工作小组，联合县资规局具体抓落实。起草经历了实地勘察、研究讨论、起草初稿、意见征求、修改完善等阶段。2022年2月初，文广旅体局组织人员对全县所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实地勘察，根据上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各文保单位实际情况和保护需求，于2022年4月底完成实地勘察并拟定初稿；2022年5月，对划定方案初稿进行反复修改论证，进一步完善；2022年6月2日，文广旅体局向各乡镇征求意见，并要求各乡镇同时以公开形式征求各相邻利害人意见（不少于10个工作日），由乡镇党政一把手签署反馈意见。其中，大峃镇、百丈漈镇、公阳乡、玉壶镇、周壤镇、巨屿镇、南田镇、二源镇、双桂乡、铜铃山镇、黄坦镇等11个乡镇对辖区范围内文保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方案表示无异议，峃口镇、珊溪镇、西坑镇对辖区内文保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提出建议和意见。根据《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实地勘察，结合上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基本保护需求，我局根据意见对划定方案进行修改完善。2023年2月17日至3月20日在文成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2023年2月24日通过浙江海昌（文成）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性审查。现需将该送审稿提交文成县司法局审核通过。

1. **内容说明**

1、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在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适用范围及期限：适用文成县所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文成县文成公祠等73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1. **起草小组成员：**

组长： 林增金 副组长：刘丽英、吴海红

成员： 纪熠明、吴徐潇、赵小婷、程静静

 单位：文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年4月11日